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买正泰（乐清）科技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受让正泰集团持有的科创园 100%股权，有利于培育和引进相关配套新兴产业，拓展公司业务边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有利于公司利用科创园

拥有的产业园区优势资源，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打造“低碳智联”园区级解决方案的应用示范基地，构建物联网传感技术研发应用的产业链生态圈，加强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引进，满足公司新兴业务的供应链建设及土地资源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